

证券代码：000931 证券简称：中关村 公告编号：2015-123

##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布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了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》暨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增加提案后）》。

2015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28 日（周一）下午 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27 日（周日）—2015 年 12 月 28 日（周一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 年 12 月 28 日（周一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7 日（周日）15:00 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（周一）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14 层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侯占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：

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8人，代表8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67,554,419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.8285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2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67,512,039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.8222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股份42,38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6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、刘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监事代表李斌先生、法律顾问朱卫江、刘敏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、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，监督现场会议投票、计票过程。

议案1、关于四环医药购买多多药业78.82%股权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7,526,43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833%；反对27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1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414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.8545%；反对27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.145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2、关于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独立性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526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27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14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8545%；反对 27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.14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3、关于评价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526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27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14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8545%；反对 27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.14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4、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526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27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14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8545%；反对 27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

1.14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5、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526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27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14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8545%；反对 27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.14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6、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526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27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14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8545%；反对 27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.14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7、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526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27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14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8545%；反对 27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.14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8、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526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27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14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8545%；反对 27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.14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卫江、刘敏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（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）；
- 3、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（监票人签署）；
- 4、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（现场网投汇总、监票人签署）；
- 5、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